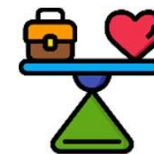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-彈性辦公時間

◎ 依據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



調整方式

整體
放寬



視業務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
不以1小時為限

個別
放寬

舉例：

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

- 懷孕
- 具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
- 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之同仁
- 其他經機關認為適當之情形

營造友善
工作職場
使公務同
仁得以兼
顧工作與
家庭生活

♥ 貼心提醒：

差勤管理屬機關權責，調整
方式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
要自行訂定



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-彈性辦公地點



◎ 依據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（試辦至114.12.31，並適時調整）

申請條件

機關業務及設備

- 業務是否適宜
- 機關人力調配
- 資通訊或其他設備是否完善
- 其他有關業務運作之情形



機關人員需求

- 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
- 本人懷孕或其配偶懷孕須親自照顧
- 須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
- 其他經機關認為適當之情形

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機關是否試辦居家辦公，由各主管機關衡酌機關情形自行決定
2. 前述參考原則屬指引性質，仍由各機關自行訂定